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孙洋

项目负责人：孙洋

监测单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新程一路交汇北 200 米路西

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新程一路交汇北 200 米路西

邮政编码：276036

电话：18253907888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前 言

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新程一路交汇北 200 米路西。项目总占地面积 3672m²，总建筑面积 3672m²。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主建设内容包括高分子材料生产设施及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2023 年 6 月，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21 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兰审服字[2023]301 号《关于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中要求该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正常生产，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要求，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进行自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公用工程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人员资质	3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 环境管理检查	41
10.1 环保管理机构	41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41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41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41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41
11 验收监测结论	42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2
11.2 结论	45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 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49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50
附图 5 主要生产设备图	51
附图 6 主要环保设备图	52
附图 7 危废库图	53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4
附件 2 环评批复	55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明	57
附件 4 营业执照	58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59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6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0

1.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高分子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
环评编制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3 年 10 月		
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内容	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助的使用情况。 核查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核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核查工程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检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4)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6 号）；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2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017-06-01 实施）；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2) 《关于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3]301 号）；

(3)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新程一路交汇北 200 米路西，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90625°、北纬 35.238507°。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周边交通便捷，区位条件良好，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新程一路交汇北 200 米路西，总占地 3672m²。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层厂房，厂房内划分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生活区等。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 (1) 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南侧；
- (2) 原料区：位于厂区东侧；
- (3) 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北侧；
- (4)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角；

(5) 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由于平时人流、物流较小，在厂区北侧设人员流和货物流共用进出口 1 个，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房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3.1.3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评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

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目标居民小区为 8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周围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居民区	S	80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居民区	S	80	15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	/	/	/	/	/
地下水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1	高分子材料	吨/年	3500 万

2、工程组成：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3、项目员工：34 人。

4、年工作天数：300 天（全年运行 2400h）。

3.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已建成厂房一层，厂房建筑面积 3672m ² ，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约 1566m ² ，设置高低搅拌机 4 台、3 条颗粒挤出生产线、3 条型材挤出生产线，一台检验用注塑机。	租赁已建成厂房一层，厂房建筑面积 3672m ² ，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约 1566m ² ，设置高低搅拌机 4 台、3 条颗粒挤出生产线、3 条型材挤出生产线，一台检验用注塑机。	无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座，建筑面积约 104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主要用于原料暂存。	1 座，建筑面积约 104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主要用于原料暂存。	无

	成品库	1处，建筑面积约 728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1处，建筑面积约 728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无
	一般固废区	1处，面积约 20m ² ，位于车间西北部。	1处，面积约 20m ² ，位于车间西北部。	无
	危废间	1处，面积约 24m ² ，位于车间西北部。	1处，面积约 24m ² ，位于车间西北部。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喷淋用水、冷却用水，一次水用量 952.6m ³ /a。	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喷淋用水、冷却用水，一次水用量 952.6m ³ /a。	无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无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120 万 kW·h。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120 万 kW·h。	无
	供热	项目挤出工序采取电加热，热源为设备自带加热装置。	项目挤出工序采取电加热，热源为设备自带加热装置。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 1 套水喷淋+电捕除油+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投料搅拌粉尘密闭房间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 1 套水喷淋+电捕除油+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投料搅拌粉尘密闭房间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挤出工序未收集的废气，未收集投料粉尘以及注塑废气，采取强制通风措施。	挤出工序未收集的废气，未收集投料粉尘以及注塑废气，采取强制通风措施。	无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无
		水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水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无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废包装、下脚料、废弃样板、不合格品、废布袋、脉冲袋式除尘器集尘：综合利用。	原料废包装、下脚料、废弃样板、不合格品、废布袋、脉冲袋式除尘器集尘：综合利用。	无
		危险废物 设置一座 24m ² 危废间，车间内西北部，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气处理收集的废油、水喷淋废水、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一座 24m ² 危废间，车间内西北部，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气处理收集的废油、水喷淋废水、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清单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项目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高低搅拌机	台	2	2	无
高低搅拌机	台	2	2	无
75B 型平行双螺杆挤出生产线（包括主机、辅机、风送系统、振动筛）	台	2	2	无
115 型平行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包括主机、风送系统、振动筛）	台	1	1	无
65 型型材挤出生产线（挤出机、定型台、牵引机、切割机）	台	3	3	无
增塑剂储罐	台	3	3	无
注塑机	台	1	1	无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项目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一	原料				
1	ABS 树脂	230	230	t/a	袋装，25kg/袋、固态颗粒
2	聚乙烯树脂（PE 树脂）	230	230	t/a	袋装，25kg/袋，固态颗粒，原生料
3	PVC 树脂粉	930	930	t/a	袋装，25kg/袋，固态粉末、原生料
4	CPVC 树脂粉	210	210	t/a	袋装，25kg/袋，固态粉末、原生料
5	SBS（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120	120	t/a	袋装，25kg/袋，固态颗粒
6	增塑剂（DOTP 为主）	900	900	t/a	罐装，直接转移至储罐内，液态
7	稳定剂（钙锌稳定剂为主）	350	350	t/a	袋装，25kg/袋，固态粉状
8	抗冲改质剂（CPE 为主）	120	120	t/a	袋装，25kg/袋，固态颗粒
9	润滑剂（PE 蜡为主）	120	120	t/a	袋装，25kg/袋，固态
10	加工助剂（ACR 为主）	320	320	t/a	袋装，25kg/袋，固态
11	PE 膜	0.2		t/a	固态
二	动力				
1	水	952.6	952.6	m ³ /a	一次水
2	电	120	120	kW·h/a	半程镇供电所供电

3.4 公用工程

3.4.1 水源

1、给水系统

(1) 水源：项目供水为自来水。

(2) 给水：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喷淋用水和冷却用水，一次水总用量为 952.6m³/a。

表 3.4-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³/a)	来源
生活用水	34 人均不住宿， 300d/a	40L/人·d	408	一次水
循环冷却用水	冷却循环水流量 为6m³/h，运行时间 2400h/a	排污水0.096m³/d，蒸发风吹 损失量0.912m³/d。	302.4	一次水
水喷淋用水	循环水流量 22.5m³/h，运行时间 2400h/a	蒸发、风吹等损失量约为循 环水总量的0.5%；水箱总容积为 0.25m³，水箱每季度更换1次	28.8	循环冷却 水更换水
			242.2	一次水
合计			952.6	一次水

2、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水喷淋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更换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抽运；水喷淋废水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循环冷却水更换水回用于水喷淋补水。

3、水平衡图

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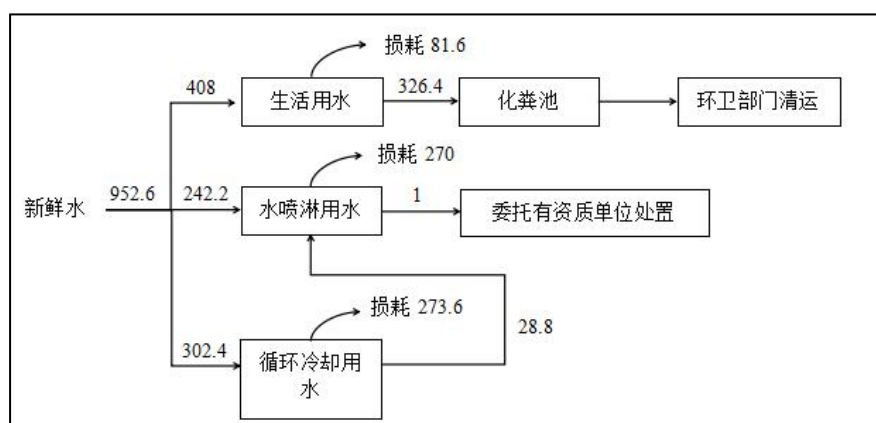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平衡图 (m³/a)

3.4.2 供电

供电由兰山区半程镇供电所负责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120 万 kW·h。

3.4.3 供热

项目挤出工序采取电加热，热源为设备自带加热装置。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颗粒、塑料型材，塑料颗粒工艺为投料搅拌、塑化挤出、切粒、风冷过筛、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塑料型材工艺为投料搅拌、挤出成型、牵引覆膜切割、包装入库等工序。项目所用原料为原生料，不使用再生料。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一、塑料颗粒工艺流程

1、投料搅拌

根据客户需求按照相应配方将 ABS 树脂、PE 树脂、PVC 树脂、CPVC 树脂粉、SBS（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稳定剂、抗冲改质剂、润滑剂、加工助剂等原料倒入高低搅拌机，增塑剂通过管道输送。投料时会产生投料粉尘。搅拌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物料混合为糊状，会产生少量粉尘。投料搅拌为单纯的物料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

产污环节：投料粉尘（G₁₋₁）、搅拌粉尘（G₁₋₂）、废包装（S₁₋₁）、设备运转噪声（N₁₋₁）。

2、塑化挤出

混合均匀后的物料通过输送进入双螺杆挤出机。当粒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磨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电加热而逐步融化，工艺温度控制在 130-160℃。熔融的塑料经机头从模头模口挤出成条状。项目用原料均为原生料，并结合产品质量要求，项目挤出过程中不设置过滤网，不会产生废熔块及过滤网，且挤出机不使用液压油。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N₁₋₂）、挤出废气（G₁₋₃）、下脚料（S₁₋₂）。

3、切粒

为使塑料条快速降温方便后续加工，采用水冷的方式对塑料进行冷却。循环水对机体和模头模口降温，循环水采用间接冷却，不直接接触物料。在挤出机模头模口处切粒刀具对挤出的条状塑料进行热切，切割成直径 3-5mm，长 3-5mm 的圆柱体颗粒。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N₁₋₃），更换循环冷却水（W₁₋₁）。

4、风冷过筛

经过切粒后的塑料颗粒通过风力输送进入振动筛，筛出不规则、大粒子颗粒。不规则、大粒子颗粒作为不合格品。此工序塑料颗粒呈一定的软性，且塑料颗粒粒径较大(约 1cm)，此工序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 (N_{1-4})、不合格品 (S_{1-3})。

5、检验

从风冷后物料中抽取少量进行注塑，制作少量塑料制品样板以观察成品性能。

产污环节：注塑废气 (G_{1-4})、废弃样板 (S_{1-4})、设备运转噪声 (N_{1-5})。

6、包装入库

经振动筛过筛的塑料颗粒在出料口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 (N_{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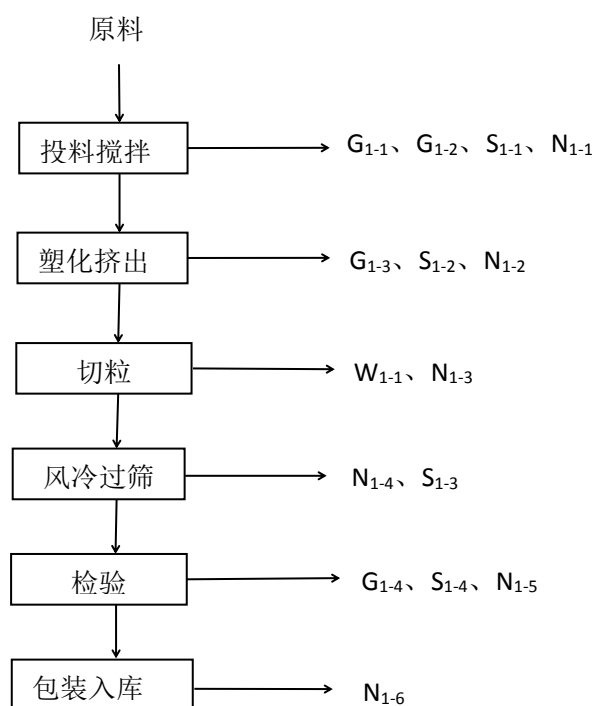


图 3.5-1 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型材工艺流程

1、投料搅拌

根据客户需求按照相应配方将 ABS 树脂、PVC 树脂、稳定剂、抗冲改质剂、加工助剂等原料倒入高低搅拌机。投料时会产生投料粉尘。搅拌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物料混合为糊状，产生少量粉尘。投料搅拌为单纯的物料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

产污环节：投料粉尘 (G_{2-1})、搅拌粉尘 (G_{2-2})、废包装 (S_{2-1})、设备运转噪声 (N_{2-1})。

2、挤出成型

混合均匀后的物料通过输送进入锥形双螺杆挤出机。当粒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磨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电加热而逐步融化。熔融的塑料熔体在螺杆的推动下，以合理的流速通过料筒前端的喷嘴注入温度较低的模具中，得到所需要的一定形状和尺寸的塑料型材制品。项目挤出温度较高，需要使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项目用原料均为原生料，并结合产品质量要求，项目注塑过程中不设置过滤网，不会产生废熔块及过滤网，且挤出机不使用液压油。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N₂₋₂）、挤出废气（G₂₋₃）、下脚料（S₂₋₂）、循环冷却废水 W₂₋₁。

3、牵引覆膜切割

冷却后的塑料型材经牵引机牵引，牵引的同时在塑料型材表面覆一层 PE 保护膜，采用切割机切割成一定长度的型材。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S₂₋₃）、设备运转噪声（N₂₋₃）。

4、包装入库

切割后的型材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N₂₋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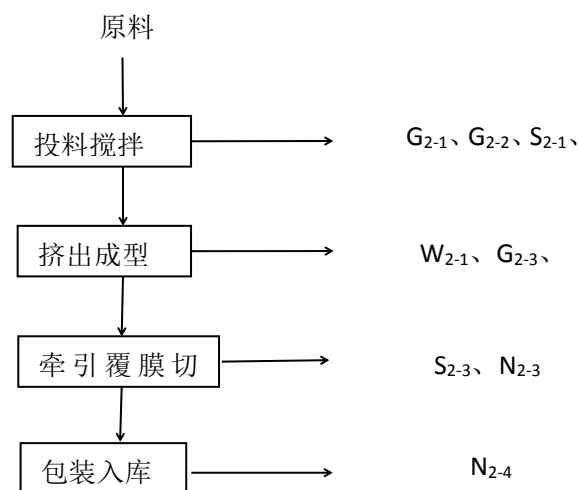


图 3.5-2 塑料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未发生变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见表3.7-1

表 3.7-1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其他环保设施均落实到位，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排污登记编： 91371302MACDYX903J001X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无需分期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本单位实际信息以及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单位资质信息见附件。验收检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34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326.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表 4.1-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 ³ /a	治理设施/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	间断	672	经化粪池处理，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熔融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等。

4.1.2.1 有组织废气

投料搅拌粉尘经密闭房间收集（收集效率 95%），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9%），经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 1 套水喷淋+电捕除油+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样板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和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表 4.1-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检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根 20m 排气筒（1#）	1 根排气筒，设 2 个检测点（进、出口）
	熔融挤出废气	颗粒物、甲苯、VOCs、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乙苯、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水喷淋+电捕除油+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20m 排气筒（2#）	1 根排气筒，设 2 个检测点（进、出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苯、VOCs、乙苯、氯乙烯、臭气浓度	/	车间通风	/	/
--	-------	-------------------------	---	------	---	---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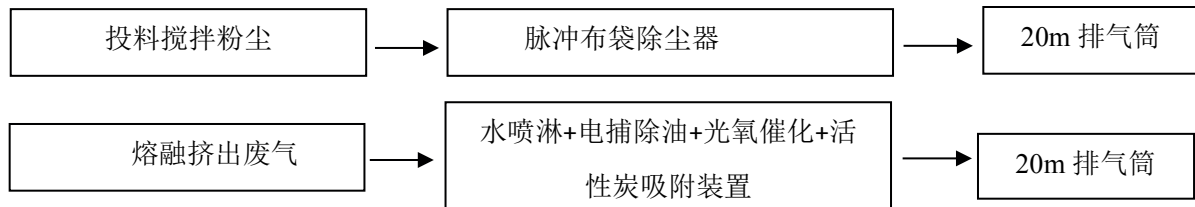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定型台、牵引机、切割机、高低搅拌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挤出机、定型台、牵引机、切割机、高低搅拌机、风机等	是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废弃样板、废布袋、除尘器集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气处理收集的废油、水喷淋废水、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34 人，垃圾产污系数按 1.0kg/人·d，经推算，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2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下脚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废弃样板、废布袋、除尘器集尘；产生量分别为 3.5t/a、10.52t/a、3.5t/a、0.3t/a、0.24t/a、11.337t/a。

(3) 危险废物

1) 废气处理收集的废油：产生量为 0.143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07-0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2) 水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0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07-0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 废机油油：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7-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机油桶：废油桶产生 1 个/a，单个桶重约 2kg，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 废光氧灯管：项目光催化处理装置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光催化处理装置内配置的灯管数量为 75 根。灯管重量为 200g/根，更换周期按 1 次/年计，经计算，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15t/次。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6)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82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7) 废光触媒棉：光触媒棉使用量 16kg/台重量为 16kg，每年更换 2 次，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32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固废处置情况表

名称	环评中产生量 (t/a)	监测期间产生量 (t/d)	预计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下脚料	3.5	0.01	3.5	/	/	废塑料	/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除尘器收集粉尘	11.337	0.03	11.337	/	/	粉尘	/		
废包装	10.52	0.03	10.52	/	/	包装袋	/		
不合格品	3.5	0.01	3.5	/	/	废塑料	/		
废弃样板	0.3	0.0009	0.3	/	/	废塑料	/		
废布袋	0.24	0.0007	0.24	/	/	废无纺布	/		
废机油	0.2	暂未产生	0.2	HW08	900-217-08	烃类物质	T, I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0.02	暂未产生	0.02	HW49	900-249-08	含烃类物质	T		
废气处理收集的废油	0.143	暂未产生	0.143	HW08	900-007-08	烃类物质	T, I		
水喷淋废水	1.0	暂未产生	1.0	HW08	900-007-08	含烃类物质	T		
废光氧灯管	0.015	暂未产生	0.015	HW29	900-023-29	含非甲烷总烃物质	T/In		
废活性炭	17.82	暂未产生	17.82	HW49	900-041-49	含非甲烷总烃物质	T		
废光触媒棉	0.032	暂未产生	0.032	HW49	900-041-49	有害物质	T		

生活垃圾	10.2	0.03	10.2	/	/	塑料、废纸、 餐余垃圾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处理
------	------	------	------	---	---	----------------	---	------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防渗措施

项目对生产车间及主要道路进行了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对危废库区域进行了重点防渗；项目危废库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4.2.2 其它环保设施

4.2.2.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现场核查在用的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正在制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4.2.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排气筒及危废暂存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4.2.2.3 绿化、生态恢复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项目对厂区内部已进行了绿化，主要种植乔木，形成有效的隔音绿化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1%。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三同时”备注
废气污染	投料搅拌工序	密闭收集后（收集效率 95%）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9%）经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15	/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自建
	热熔挤出工序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 1 套水喷淋+电捕除油+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无组织废气	强制通风、生产车间阻尘		自建	
废水污染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抽运	2.0	自建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加装减震基座、隔声罩	1.0	自建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	自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		自建	
合计			20	/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附件 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 年 6 月 21 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兰审服字[2023]301 号《关于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 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新程一路交汇北 200 米路西。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分子材料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 3672m ² ；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500 吨塑料颗粒、2000 吨塑料型材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车间内设置高低搅拌机 4 台、3 条颗粒挤出生产线、3 条型材挤出生产线，一台检验用注塑机及其他辅助配套设备等；主要原辅材料：塑料颗粒生产以 ABS 树脂、PE 树脂、PVC 树脂、CPVC 树脂粉、SBS(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稳定剂、抗冲改质剂、润滑剂、加工助剂等为原料，经投料搅拌、塑化挤出、切粒、风冷过筛、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制成；塑料型材生产以 ABS 树脂、PVC 树脂、稳定剂、抗冲改质剂、加工助剂等原料，均不使用再生料；经投料搅拌、挤出成型、牵引覆膜切割、包装入库等工序制成；均无任何造粒工序；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新程一路交汇北 200 米路西。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分子材料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 3672m ² ；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500 吨塑料颗粒、2000 吨塑料型材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车间内设置高低搅拌机 4 台、3 条颗粒挤出生产线、3 条型材挤出生产线，一台检验用注塑机及其他辅助配套设备等；主要原辅材料：塑料颗粒生产以 ABS 树脂、PE 树脂、PVC 树脂、CPVC 树脂粉、SBS(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稳定剂、抗冲改质剂、润滑剂、加工助剂等为原料，经投料搅拌、塑化挤出、切粒、风冷过筛、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制成；塑料型材生产以 ABS 树脂、PVC 树脂、稳定剂、抗冲改质剂、加工助剂等原料，均不使用再生料；经投料搅拌、挤出成型、牵引覆膜切割、包装入库等工序制成；均无任何造粒工序。	已落实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一、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熔融挤废气。 1.投料搅拌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废气排放量为 5447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1mg/m³，排放速率为 2.0×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2.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 后经 1 套水喷淋+电捕除油+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 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排放量为 6334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56mg/m³，排放速率为 2.59×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严格 50% 执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为 1.27×10⁻⁵kg/h (按照检出限值一半计算)；VOCs 排放浓度为 6.02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3.5×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DB37/2801.6-2018) 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乙苯、氯乙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2 标准要求。氯乙烯排放速率 2.53×10⁻⁴kg/h (按照检出限值一半计算)，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标准值 50%)。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5.15mg/m³、排放速率为 2.9×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标准值 50%)。臭气浓度为 571 (无量纲)，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样板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和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项目	已落实
---	--	------------

	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0.38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1.38mg/m³、甲苯未检出，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0.048mg/m³、氯乙烯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为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为1.7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34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326.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三、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定型台、牵引机、切割机、高低搅拌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5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四、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废弃样板、废布袋、除尘器集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气处理收集的废油、水喷淋废水、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34 人，垃圾产污系数按 1.0kg/人·d，经推算，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2t/a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下脚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废弃样板、废布袋、除尘器集尘；产生量分别为 3.5t/a、10.52t/a、3.5t/a、0.3t/a、	
--	--	--

	0.24t/a、11.337t/a。 (3) 危险废物 1) 废气处理收集的废油：产生量为 0.143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07-0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2) 水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0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07-0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 废机油油：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7-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机油桶：废油桶产生 1 个/a，单个桶重约 2kg，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 废光氧灯管：项目光催化处理装置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光催化处理装置内配置的灯管数量为 75 根。灯管重量为 200g/根，更换周期按 1 次/年计，经计算，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15t/次。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6)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82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7) 废光触媒棉：光触媒棉使用量 16kg/台重量为 16kg，每年更换 2 次，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32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	
--	---	--

	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保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已落实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已在接到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送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34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326.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苯、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限值要求，氯化氢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丙烯腈、乙苯、1,3-丁二烯、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2 要求。

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见表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 放 速 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20	1.7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VOCs	60	2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标准
甲苯	5	20	0.3	
丙烯腈	0.5	20	/	
1,3-丁二烯	1	20	/	
苯乙烯	20	20	/	
乙苯	50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2 要求
氯乙烯	1	20	0.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20	0.2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	20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要求
注: 1,3-丁二烯待国家或省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 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VOCs	2	周围外浓度最 高点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
甲苯	0.2		/	
颗粒物	1.0		/	
氯化氢	0.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0.6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注: 1,3-丁二烯待国家或省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dB (A)	夜间标准限值 dB (A)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34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326.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投料搅拌工序排气筒	3 次/天，检测 2 天
	颗粒物	熔融挤出工序排气筒	3 次/天，检测 2 天
	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甲苯		3 次/天，检测 2 天
	丙烯腈		3 次/天，检测 2 天
	1,3-丁二烯		3 次/天，检测 2 天
	苯乙烯		3 次/天，检测 2 天
	乙苯		3 次/天，检测 2 天
	氯乙烯		3 次/天，检测 2 天
	氯化氢		3 次/天，检测 2 天
	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甲苯、VOCs、乙苯、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检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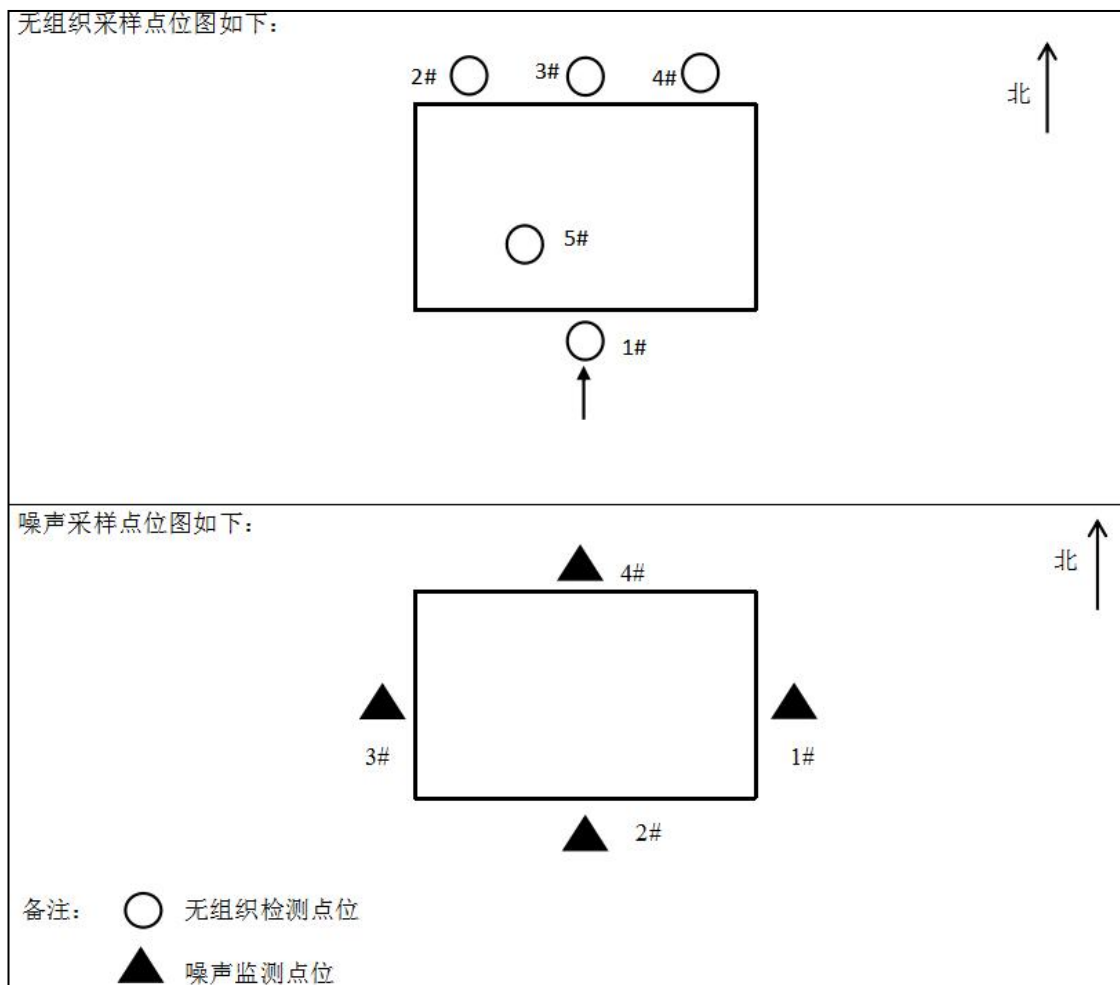
7.1.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见下表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01#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02#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03#西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04#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东厂界为公用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注：具体布置图见附件中检测报告

图 7.1-1 检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尚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同时企业应当逐步完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确保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 证箱 GTB-790L SSYQ-01-028 十万分电子天平	--
			HJ 836-2017	ME155D SSYQ-01-180	1.0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氯化氢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具塞滴定管 HX-009SS YQ-01-135	2mg/m ³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SSYQ-01-006	0.08mg/m ³
	乙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 SSYQ-01-009	0.006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SSYQ-01-006	0.2mg/m ³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SSYQ-01-002	0.07mg/m ³
无组织废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 证箱 GTB-790L	168μg/m ³

气				SSYQ-01-028 十万分电子天平 ME155DU SSYQ-01-180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SSYQ-01-002	0.07mg/m ³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SSYQ-01-235	0.02mg/m ³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SSYQ-01-006	0.08mg/m ³
	甲苯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 SSYQ-01-009	0.4μg/m ³
噪声	Leq (A)	--	GB12348-2008	声校准器 HS6020 SSYQ-02-124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SSYQ-02-125	--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HS6020 SSYQ-02-124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SSYQ-02-125	--

8.2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 -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

- 1、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4、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 1、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 4、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满足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项目投入运行，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项目实际形成的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负荷的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负荷（万吨/d）	设计负荷（万吨/d）	负荷比(%)
2023-10-24	高分子材料	11.5	11.66	90
2023-10-25		11.5	11.66	9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1 投料搅拌排气筒检测结果（DA001）

点位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3.10.24			2023.10.25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4012	4116	4224	4179	4023	4236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46.1	46.6	47.0	47.5	46.8	47.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8	0.19	0.20	0.20	0.19	0.20
点位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3.10.24			2023.10.25		
检测 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4812	4964	4886	4917	4873	4966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3.8	4.0	3.7	3.5	3.8	3.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8	0.020	0.018	0.017	0.019	0.017
备注：/						

表 9.2-2 熔融挤出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DA002）

点位名称	DA002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3.10.24			2023.10.25		
频次 检测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4921	4964	4828	4839	4957	4925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40.3	42.4	41.6	40.5	42.1	41.6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0	0.21	0.20	0.20	0.21	0.20
臭气浓度	1995	1995	1737	1995	1737	1737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 ³ ）	18.5	19.3	18.9	19.7	19.6	19.0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091	0.096	0.091	0.095	0.097	0.094
苯乙烯实测浓度（mg/m ³ ）	4.87	4.56	4.73	4.81	4.53	4.77
苯乙烯排放速率（kg/h）	0.024	0.023	0.023	0.023	0.022	0.023
甲苯实测浓度（mg/m ³ ）	3.62	3.26	3.54	3.42	3.49	3.55
甲苯排放速率（kg/h）	0.018	0.016	0.017	0.017	0.017	0.017
乙苯实测浓度（mg/m ³ ）	3.45	3.37	3.46	3.54	3.42	3.32
乙苯排放速率（kg/h）	0.017	0.017	0.017	0.017	0.017	0.016
标干流量（m ³ /h）	4881	4924	4796	4853	4787	491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³ ）	38.5	39.6	39.4	38.7	39.1	39.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0.19	0.19	0.19	0.19	0.19	0.20
标干流量（m ³ /h）	4796	4928	4883	4864	4923	4735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排放速率（kg/h）	/	/	/	/	/	/
丙烯腈实测浓度（mg/m ³ ）	1.68	1.53	1.47	1.52	1.49	1.71
丙烯腈排放速率（kg/h）	8.1×10 ⁻³	7.5×10 ⁻³	7.2×10 ⁻³	7.4×10 ⁻³	7.3×10 ⁻³	8.1×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4921	4964	4828	4839	4957	4925
1,3-丁二烯实测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1,3-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9.2-3 熔融挤出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DA002）

点位名称	DA00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3.10.24			2023.10.25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5638	5692	5716	5648	5725	5786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4.2	4.0	4.1	3.9	4.1	4.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4	0.023	0.023	0.022	0.023	0.025
臭气浓度	549	549	549	478	478	478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 ³ ）	4.5	4.6	4.8	4.8	4.6	4.5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025	0.026	0.027	0.027	0.026	0.026
苯乙烯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kg/h）	/	/	/	/	/	/
甲苯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	/	/
乙苯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排放速率（kg/h）	/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5891	5992	5763	5896	5985	577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³ ）	5.1	5.4	5.6	5.7	5.4	5.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0.030	0.032	0.032	0.034	0.032	0.031
标干流量（m ³ /h）	5771	5628	5596	5638	5549	5725
氯乙烯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排放速率（kg/h）	/	/	/	/	/	/
丙烯腈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腈排放速率（kg/h）	/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5638	5692	5716	5648	5725	5786
1,3-丁二烯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1,3-丁二烯排放速率（kg/h）	/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1.投料搅拌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废气排放量为 5447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1mg/m³，排放速率为 2.0×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2.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 1 套水喷淋+电捕除油+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量为 6334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56mg/m³，排放速率为 2.59×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严格 50%执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为 1.27×10⁻⁵kg/h (按照检出限值一半计算)；VOCs 排放浓度为 6.02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3.5×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DB37/2801.6-2018) 表 1 第Ⅱ时段限值要求。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乙苯、氯乙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2 标准要求。氯乙烯排放速率 2.53×10⁻⁴kg/h (按照检出限值一半计算)，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标准值 50%)。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5.15mg/m³、排放速率为 2.9×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标准值 50%)。臭气浓度为 571(无量纲)，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颗粒物)

采样日期		颗粒物 (ug/m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标准限值
2023-10-24	第一次	261	361	348	378	1000
	第二次	280	353	339	344	1000
	第三次	277	341	350	341	1000
	第四次	245	365	322	351	1000
2023-10-25	第一次	249	360	341	371	1000

	第二次	241	358	360	330	1000
	第三次	260	347	362	389	1000
	第四次	255	341	355	371	1000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VOCs）

采样日期		VOCs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05#厂区内
2023-10-24	第一次	0.77	1.23	1.25	1.26	1.68
	第二次	0.70	1.24	1.24	1.26	1.77
	第三次	0.74	1.32	1.19	1.34	1.60
	第四次	0.88	1.22	1.17	1.26	1.58
2023-10-25	第一次	0.75	1.12	1.29	1.27	1.65
	第二次	0.69	1.25	1.34	1.15	1.64
	第三次	0.74	1.29	1.28	1.38	1.66
	第四次	0.84	1.30	1.33	1.34	1.59

表 9.2-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标准限值
2023-10-24	第一次	<10	11	13	11	20
	第二次	<10	12	<10	<10	20
	第三次	<10	12	14	12	20
	第四次	<10	13	13	11	20
2023-10-25	第一次	<10	<10	12	<10	20
	第二次	<10	12	14	14	20
	第三次	<10	12	12	14	20
	第四次	<10	13	<10	14	20

表 9.2-7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氯化氢）

采样日期		氯化氢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标准限值
2023-10-24	第一次	0.020	0.039	0.042	0.035	0.2
	第二次	0.020	0.041	0.048	0.041	0.2
	第三次	0.022	0.045	0.045	0.043	0.2
	第四次	0.025	0.037	0.039	0.038	0.2

2023-10-25	第一次	0.027	0.042	0.038	0.043	0.2
	第二次	0.026	0.048	0.040	0.037	0.2
	第三次	0.023	0.036	0.039	0.042	0.2
	第四次	0.025	0.042	0.044	0.039	0.2

表 9.2-8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氯乙烯）

采样日期		氯乙烯（mg/m ³ ）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标准限值
2023-10-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0.6
	第二次	ND	ND	ND	ND	0.6
	第三次	ND	ND	ND	ND	0.6
	第四次	ND	ND	ND	ND	0.6
2023-10-25	第一次	ND	ND	ND	ND	0.6
	第二次	ND	ND	ND	ND	0.6
	第三次	ND	ND	ND	ND	0.6
	第四次	ND	ND	ND	ND	0.6

表 9.2-9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甲苯）

采样日期		甲苯（μg/m ³ ）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标准限值
2023-10-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200
	第二次	ND	ND	ND	ND	200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0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0
2023-10-25	第一次	ND	ND	ND	ND	200
	第二次	ND	ND	ND	ND	200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0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0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2-10 组织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KPa）
2023-10-24	第一次	19.2	S	1.2	3	1	1017
	第二次	19.6	S	1.4	3	1	1017
	第三次	20.0	S	1.6	3	1	1016
	第四次	20.8	S	1.8	3	1	1016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KPa)
2023-10-25	第一次	16.4	S	1.5	3	1	1022
	第二次	18.9	S	1.1	3	1	1019
	第三次	21.1	S	1.6	3	1	1017
	第四次	22.6	S	1.3	3	1	101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样板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和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项目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0.38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1.38mg/m³、甲苯未检出，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0.048mg/m³、氯乙烯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为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要求。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为1.7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2023-10-24	1#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	60
	2#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	50
	3#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	60
	4#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	60
2023-10-25	1#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	60
	2#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	60
	3#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	60
	4#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	60
备注	东厂界为公用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5dB（A），夜间不生产（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已过，不针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验收分析。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熔融挤废气。

1.投料搅拌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废气排放量为 5447m³/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1mg/m³, 排放速率为 2.0×10⁻²kg/h, 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2.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 1 套水喷淋+电捕除油+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量为 6334m³/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56mg/m³, 排放速率为 2.59×10⁻²kg/h, 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严格 50%执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为 1.27×10⁻⁵kg/h (按照检出限值一半计算); VOCs 排放浓度为 6.02mg/m³, 排放速率分别为 3.5×10⁻²kg/h, 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DB37/2801.6-2018) 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乙苯、氯乙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2 标准要求。氯乙烯排放速率 2.53×10⁻⁴kg/h (按照检出限值一半计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标准值 50%)。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5.15mg/m³、排放速率为 2.9×10⁻²kg/h, 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标准值 50%)。臭气浓度为 571 (无量纲), 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样板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和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 项目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

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0.38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1.38mg/m³、甲苯未检出，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0.048mg/m³、氯乙烯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为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要求。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为1.7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1.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34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326.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11.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定型台、牵引机、切割机、高低搅拌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5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1.1.4 固废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废弃样板、废布袋、除尘器集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气处理收集的废油、水喷淋废水、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34 人，垃圾产污系数按 1.0kg/人·d，经推算，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2t/a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下脚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废弃样板、废布袋、除尘器集尘；产生量分别为 3.5t/a、10.52t/a、3.5t/a、0.3t/a、0.24t/a、11.337t/a。

（3）危险废物

1）废气处理收集的废油：产生量为 0.143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07-0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2）水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0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07-0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废机油油：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7-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废机油桶：废油桶产生 1 个/a，单个桶重约 2kg，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废光氧灯管：项目光催化处理装置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光催化处理装置内配置的灯管数量为 75 根。灯管重量为 200g/根，更换周期按 1 次/年计，经计算，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15t/次。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6）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82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7）废光触媒棉：光触媒棉使用量 16kg/台重量为 16kg，每年更换 2 次，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32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

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目标居民小区为 8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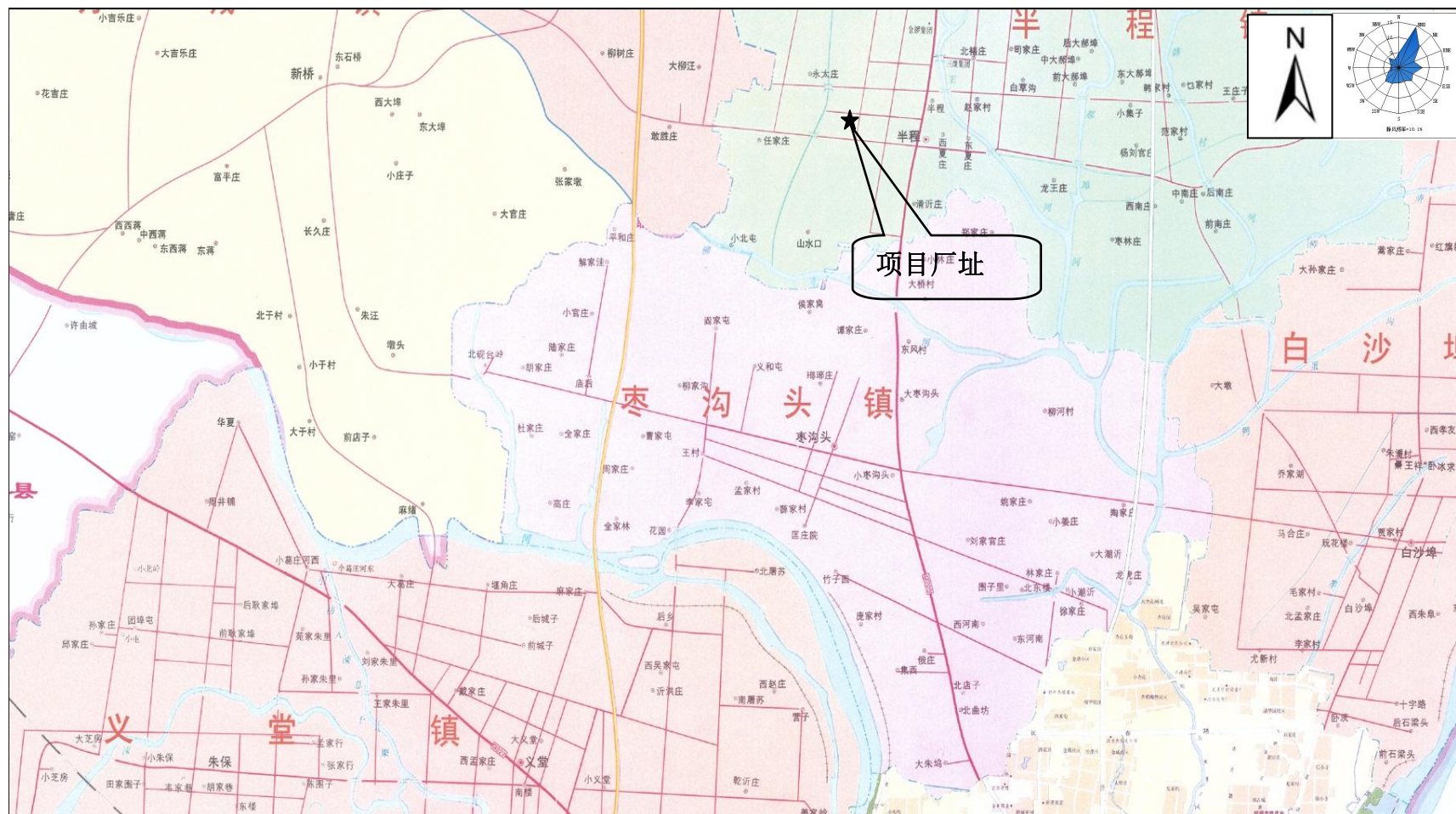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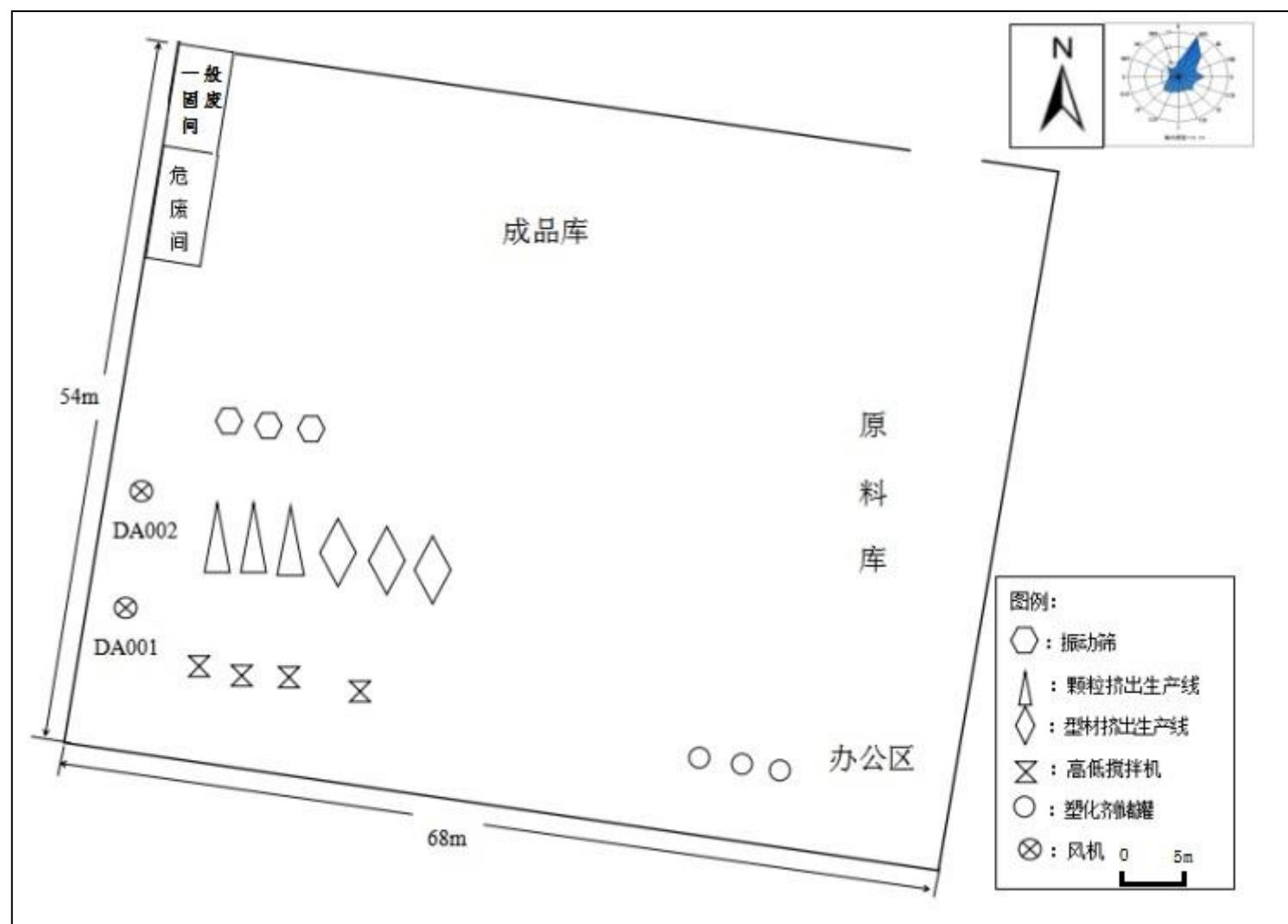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新程一路交汇北 200 米路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立方米高分子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立方米高分子材料				环评单位		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兰审服字[2023]3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2MACDYX903J001X				
	验收单位		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检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26	0.0326	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827	0	2827							+2827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11/4.56	10	0.111		0.111				0.111			+0.11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48	0.0048	0				0			+0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VOCs			6.02	20	0.216		0.084			0.084			+0.084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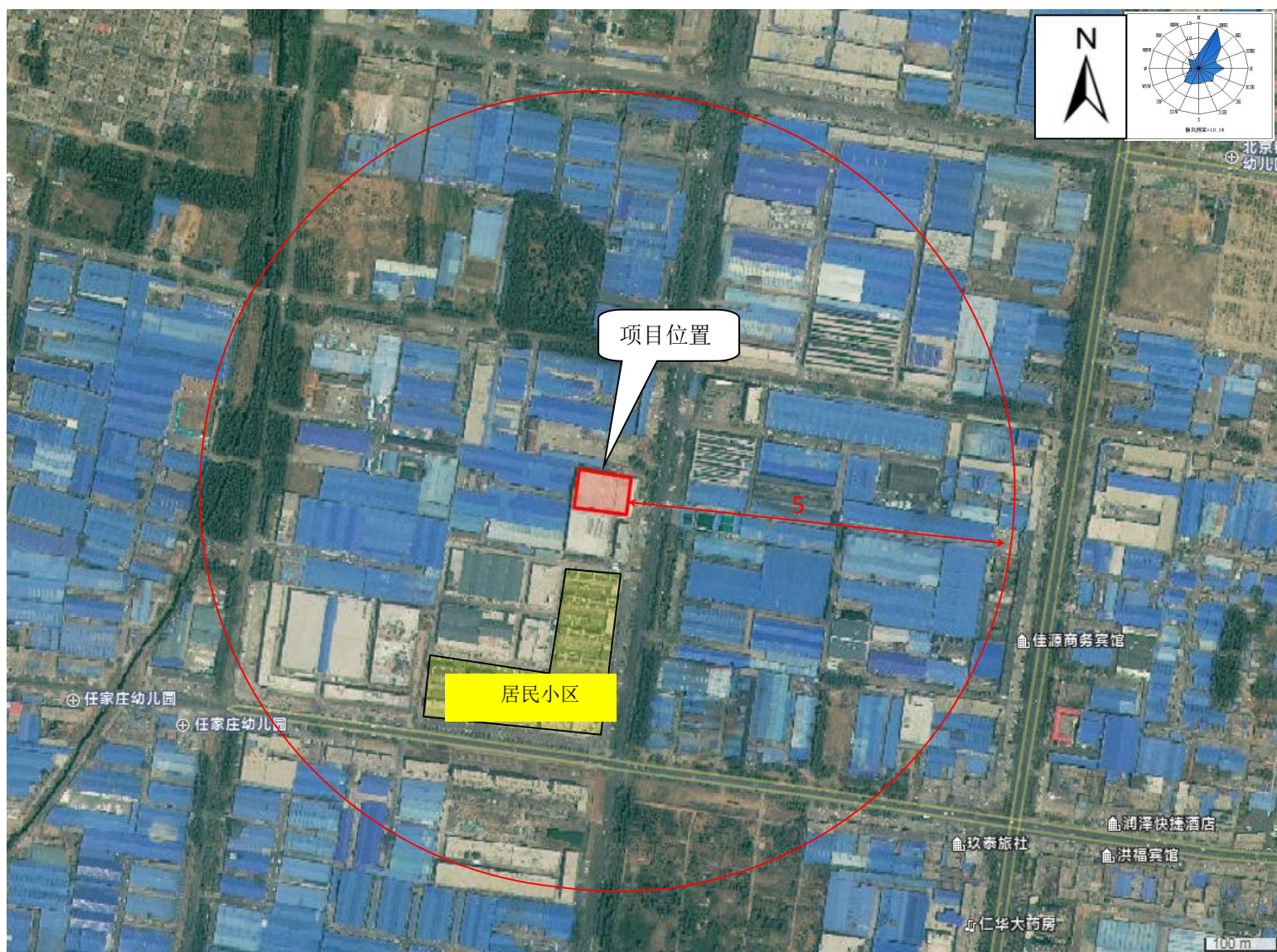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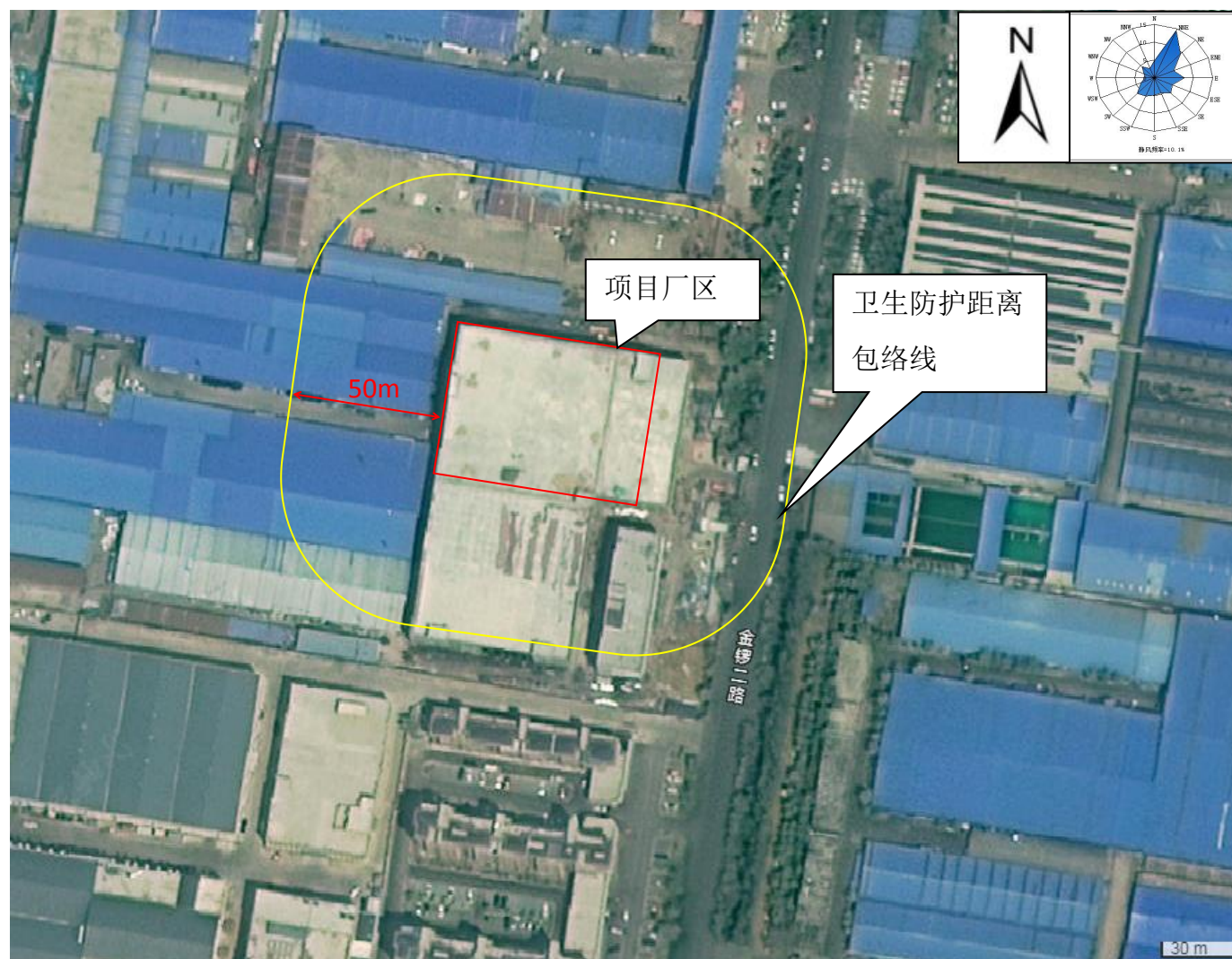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主要生产设备图



高低搅拌机



颗粒生产线



型材挤出生产线

附图 6 主要环保设备图



水喷淋+静电除油+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



布袋除尘器

7 危废库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兰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合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3〕301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新程一路交汇北 200 米路西。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分子材料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 3672m²；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500 吨塑料颗粒、2000 吨塑料型材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车间内设置高低搅拌机 4 台、3 条颗粒挤出生产线、3 条型材挤出生产线，一台检验用注塑机及其他辅助配套设备等；主要原辅材料：塑料颗粒生产以 ABS 树脂、PE 树脂、PVC 树脂、CPVC 树脂粉、SBS（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稳定剂、抗冲改质剂、润滑剂、加工助剂等为原料，经投料搅拌、塑化挤出、切粒、风冷过筛、

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制成；塑料型材生产以 ABS 树脂、PVC 树脂、稳定剂、抗冲改质剂、加工助剂等原料，均不使用再生料；经投料搅拌、挤出成型、牵引覆膜切割、包装入库等工序制成；均无任何造粒工序；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站点公示，后附下载地址二维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6月21日

(3)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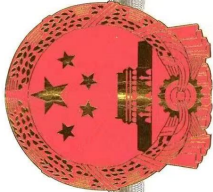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21 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CDYX903J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孙洋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 与新程一路交汇北200米路西金锣二 路0013号1号楼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03 月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临沂临宏商贸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孙洋

身份证号码：371302198310151817

联系电话：18253907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 兰山区金锣二路0013 号1号楼101一楼和二
楼，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 生产经营。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租金按（年）结算，由乙方于每（年）的第 3 个月的 20 日前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 1（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水、电费；
2. 垃圾处理费；
3. 电话费；
4. 物业管理费。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3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2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拖欠租金累计达6个月；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3.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有关部门申请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0.1%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叁页，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3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11 月 6 日，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新程一路交汇北 200 米路西。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兰审服字[2023]301 号文予以批复。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主要为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以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等相应设施和相关环保制度执行情况，与该项目有关的未列入环评文件中的辅助生产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8]6 号）文件，项目建设无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34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326.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热熔挤出废气、样板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等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定型台、牵引机、切割机、高低搅拌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废弃样板、废布袋、除尘器集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气处理收集的废油、水喷淋废水、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5、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6、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制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监测报告》以及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熔融挤废气。

1.投料搅拌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废气排放量为 5447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1mg/m³，排放速率为 2.0×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2.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 1 套水喷淋+电捕除油+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量为 6334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56mg/m³，排放速率为 2.59×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严格 50%执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为 1.27×10⁻⁵kg/h (按照检出限值一半计算)；VOCs 排放浓度为 6.02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3.5×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

(DB37/2801.6-2018) 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乙苯、氯乙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2 标准要求。氯乙烯排放速率 2.53×10⁻⁴kg/h (按照检出限值一半计算)，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标准值 50%)。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5.15mg/m³、排放速率为 2.9×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标准值 50%)。臭气浓度为 571 (无量纲)，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样板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和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项目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text{mg}/\text{m}^3$ 、甲苯未检出，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8\text{mg}/\text{m}^3$ 、氯乙烯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为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为 $1.7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326.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定型台、牵引机、切割机、高低搅拌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5\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5、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废弃样板、废布袋、除尘器集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气处理收集的废油、水喷淋废水、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34 人，垃圾产污系数按 $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经推算，职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2\text{t}/\text{a}$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下脚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废弃样板、废布袋、除尘器集尘；产生量分别为 3.5t/a、10.52t/a、3.5t/a、0.3t/a、0.24t/a、11.337t/a。

（3）危险废物

1）废气处理收集的废油：产生量为 0.143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07-0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2）水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0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07-0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废机油油：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7-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废机油桶：废油桶产生 1 个/a，单个桶重约 2kg，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废光氧灯管：项目光催化处理装置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光催化处理装置内配置的灯管数量为 75 根。灯管重量为 200g/根，更换周期按 1 次/年计，经计算，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15t/次。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6）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82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7）废光触媒棉：光触媒棉使用量 16kg/台重量为 16kg，每年更换 2 次，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32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建设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书面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11 月 6 日



专家现场勘察图

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身份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孙洋	建设单位	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253907888	371302198310151817	孙洋
程振宇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7616700663	370724199110121414	程振宇
张良	特邀专家	山东意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75495186	140321198204181815	张良
李学刚	特邀专家	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853905968	371311198710244496	李学刚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新程一路交汇北 200 米路西。2023 年 6 月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委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兰审服字[2023]301 号予以批复。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了生产运行调试，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1 月 6 日，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了安全环保部门，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正在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能力单位进行监测，定期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3）环境监测计划

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定期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单位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对厂区的废气、噪声定期进行监测，定期统计固废产生、处置记录。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环评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目标居民小区为 8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危废库、排气筒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三、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2023 年 12 月 15 日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落实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书面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山东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